附件3：

**长江师范学院课堂质量评价“十不准”**

一、不准参与评课的学生、教师恶意评价。

二、不准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干扰评课过程，影响评课结果。

三、不准教师为获取较高等级的评课成绩采取放松课堂纪律、降低课程考试难度、考前泄题、违背评分标准评卷等行为。

四、不准教师以言语或物质利益引导、暗示学生或同行给予较高等级的评课成绩。

五、不准教师威胁、打击报复评课学生或评课同事。

六、不准学生代他人评课或请他人代为评课。

七、不准折扣执行学校审定的院（部）评课实施细则。

八、不准教学管理人员将评课学生个人信息向被评教师公开。

九、不准教学管理人员将评课结果私自透漏给被评教师或第三方。

十、不准教学管理人员擅自更改教师课堂质量评价的任何信息。